

<<朝花夕拾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朝花夕拾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215798

10位ISBN编号：7540215798

出版时间：2004-1-1

出版时间：北京燕山出版社

作者：鲁迅

页数：133

字数：10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朝花夕拾>>

前言

鲁迅(1881-1936), 现代著名文学家、思想家和革命家。

原名周樟寿, 字豫才, 后改名周树人, “鲁迅”是他于一九一八年在《新青年》上发表第一篇白话小说《狂人日记》时开始使用的笔名。

……我的保姆, 长妈妈即阿长, 辞了这人世, 大概也有了三十年了罢。

我终于不知道她的姓名, 她的经历; 仅知道有一个过继的儿子, 她大约是青年守寡的孤孀。

仁厚黑暗的地母呵, 愿在你怀里永安她的魂灵!

我至今一想起, 还诧异我的父亲何以要在那时候叫我来背书。

我现在还听到那时的自己的这声音, 每听到时, 就觉得这却是我对于父亲的最大的错处。

他死后一无所有, 遗下一个幼女和他的夫人。

有几个人想集一点钱作他女孩将来的学费的基金, 因为一经提议, 即有族人来争这笔款的保管权, ——其实还没有这笔款, ——大家觉得无聊, 便无形消散了。

现在不知他惟一的女儿景况如何?

倘在上学, 中学已该毕业了罢。

作者以炽烈深沉的情感, 表达了自己对往事的追忆, 对已故亲友的真诚的怀念。

丁毅清

<<朝花夕拾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为鲁迅一九二六年所作回忆散文的结集，共十篇。

前五篇写于北京，后五篇写于厦门。

最初以《旧事重提》为总题目陆续发表于《莽原》半月刊上。

一九二七年七月，鲁迅在广州重新加以编订，并添写《小引》和《后记》，改名《朝花夕拾》，于一九二八年九月由北京未名社初版，列为作者所编的《未名新集》之一。

这几篇散文，是“回忆的记事”〔《三闲集·自选集 自序》〕，比较完整地记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，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画面，是研究鲁迅早期思想和生活以至当时社会的重要艺术文献。

这些篇章，文笔深沉隽永，是中国现代散文中的经典作品。

《朝花夕拾》艺术特色鲜明——爱憎分明；叙述与议论、回忆与感想、抒情与讽刺有机结合；流畅自然，亲切平易。

本书为黑白插图精读本。

本书中的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、《藤野先生》、《范爱农》等篇被选入中学语文课本。

<<朝花夕拾>>

作者简介

鲁迅(1881-1936), 现代著名文学家、思想家和革命家、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、左翼文化运动的支持者。
原名周樟寿, 字豫才, 后改名周树人。

<<朝花夕拾>>

书籍目录

序

朝花夕拾

小引

狗·猫·鼠

阿长和《山海经》

《二十四孝图》

五猖会

无常
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

父亲的病

琐记

藤野先生

范爱农

后记

野草

题辞

秋夜

影的告别

求乞者

我的失恋

复仇

复仇（其二）

希望

雪

风筝

好的故事

过客

死火

狗的的驳

失掉的好地狱

墓碣文

颓败线的颤动

立论

死后

这样的战士

聪明人的傻子和奴才

腊叶

淡淡的血良中

一觉

<<朝花夕拾>>

章节摘录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

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

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

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

万一不谨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

为什么呢？

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的。

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

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“看哪！

狗不是仇猫的么？

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！

”这“逻辑”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，也没有一字不错。

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

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

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

后来，在覃哈特博士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见了那原因了。

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，鱼，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

大会议定；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阍的就是狗。

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

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

”它问。

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

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

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

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耳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

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

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

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

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

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

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

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；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“公理”“正义”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

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进步；能说话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；能写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

然而也就堕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

<<朝花夕拾>>

说空话尚无不可，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，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“颜厚有忸怩”。

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，也许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们在万生园里，看见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请安，虽然往往破颜一笑，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，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

然而，既经为人，便也只好“党同伐异”，学着人们的说话，随俗来谈一谈，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，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

一，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，凡捕食雀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厌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

二，它不是和狮虎同族的么？

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

但这也许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

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

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

当这些时候，我必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

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见大勃吕该尔的一张铜版画AllegoriederWollust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

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者弗罗特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Psychoanalysis，听说章士钊先生是译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名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捡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

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恶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“动辄获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

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续，新的是写情书，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；旧的是什么“问名”“纳采”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《婚礼节文》，《序论》里大发议论道：“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

专图简易，何用礼为？

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

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

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；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

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。

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

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阁”，“小儿完姻”，“敬请观礼”或“阖第光临”这些含有“阴险的暗示”的句子，使我不花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

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还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

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。

<<朝花夕拾>>

编辑推荐

其它版本请见：《世界文学文库：朝花夕拾（2011升级版）》

<<朝花夕拾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